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VAL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MOTORCOMPANY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不尋常股價、成交量變動 澄清新聞媒體報導及復牌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2017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了2017年9月產銷快報。

同時，董事會留意到新聞報導，提及下述內容：

- 1、長城汽車將要與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簡稱「寶馬」）在國內成立合資公司，目前已經在尋找廠址。
- 2、長城汽車正與寶馬接觸，探討成立合資公司一事及與寶馬正在磋商將MINI品牌汽車在華製造業務外包給長城汽車的事宜。兩家公司正在討論將MINI品牌汽車從中國出口到其他市場的可能性。

本公司謹此澄清：

（一）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與寶馬簽署任何關於在國內成立合資公司的法律文件。

（二）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寶馬關於MINI品牌汽車合作可行性探討的基本情況如下：

- 1、雙方於2016年4月18日簽署了關於探討和開發純電動汽車和傳統動力汽車可行性的保密協議。

2、經雙方溝通，雙方於2017年2月21日簽署了關於對MINI品牌汽車合作的可行性進行探討和評估的協議。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上述協議外，本公司與寶馬未簽署其他任何有關協議。

(三)境內外汽車生產企業之間就合作可行性進行探討並評估是擬合作雙方較為慣常的商業行爲。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寶馬就MINI品牌汽車合作可行性仍在初步探討和評估之中，雙方是否開展正式合作尚有重大不確定性，不會對本公司2017年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四)後續本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相關上市法規關於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據具體進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股份於2017年10月12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股份於2017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司A股股份於2017年10月16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